

# 臺灣學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 Studies* 半年刊 27



國立臺灣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1 (2022)年 7 月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產業遺產的遺忘與再現： 臺灣菸葉買菸場的多重意義

陳涵秀\*

## 摘要

臺灣的菸草種植自 1970 年代起逐漸沒落，於 2017 年畫下句點，正式進入歷史，相關產業設施閒置後的命運各有不同，目前臺灣各地有幾處的買菸場被保留下，有的具有文化資產的身份，有的則無，無論有無文化資產身份，這些閒置空間都在修復後進行了再利用，然相關調查研究報告鮮少對於買菸場的空間意涵作梳理，除了曾為菸農或曾投入相關產業的人了解買菸場是什麼樣的空間外，一般民眾對於這樣的場域的過去不甚熟悉，買菸場的歷史文化價值因而無法彰顯，因此本研究試圖聚焦於臺灣菸業中的買菸場，透過梳理人與空間之間的關係，檢視買菸場自產業設施轉變成為文化資產，並進行再利用的過程中的空間意涵轉化，試圖突顯臺灣菸業歷史空間的文化資產價值，希冀這個具有多重關係意涵的空間在未來進行保存時能有更多再現及詮釋的可能性。

關鍵詞：菸業、菸葉、文化資產、買菸場、產業遺產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 貳、文化資產與空間
- 參、買菸場的相關研究
- 肆、買菸場與臺灣菸業的發展
- 伍、買菸場的複合功能與空間意義
- 陸、文化資產化的買菸場
- 柒、結論

## 壹、前言

產業遺產過去是產業設施，從產業性的使用到閒置，從荒廢到保存，再從修復到再利用，過程中承載著不同時代脈絡的意義，同時也鑲嵌著產業中的人事物之間的複雜網絡關係，文化資產化的產業空間更被賦予了更多的社會期待與目的。自 2001 年現文化部的前身文建會開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各地紛紛著眼於地方上閒置的空間，思考如何利用，並逐漸將地方文化資產的保存和經營管理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合併思考。而隨著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擴及產業資產，廠房型的場域在文化資產化後，被再利用為各式各樣的空間，突顯出文資化的產業空間保存與再利用的課題，然而在許多的產業遺產再利用案例中，並未清楚地梳理該產業空間所賦有的意義，這些意義可能包含空間規劃上的意涵與企圖、產業人員的生活與地方記憶、歷史事件的發生與影響等等，均被掩蓋在單純的硬體建築修復以及各種再利用方式之下，削弱了該文化資產的文化歷史價值與意義。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臺灣菸業中的買菸場，臺灣菸業因為過去的專賣政策，成為非常封閉性的產業，對於許多人來說是極度陌生的，然其是支撐起臺灣經濟發展以及許多家戶賴以維生的重要產業，這正是這項產業的特殊性，也是遺產化後必需彰顯的價值。而在菸業相關的文化資產中，菸樓被保存數量不多，但其建築形式的特殊性使相關計畫或研究對其有所著墨；而菸葉廠因量體大，目前均是各縣市政府關注的焦點對象，在此二者間的買菸場，被保存下的數量雖較多，但對其的認識和關注深度卻相對薄弱，並無清楚的梳理買菸場的空間意涵和形成脈絡，致使民眾對於買菸場的認識非常零碎，突顯了臺灣當代產業遺產保存的困境。從這些具文化資產身份的買菸場的官方登錄名稱即可看出些許端倪。

以過去屬於臺中菸區的太平買菸場為例，目前所登錄的文化資產身份為歷史建築，其登錄名稱即是「太平買菸場」；同樣具有歷史建築身份的彰化田中買菸場，其登錄名稱為「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至於位於南投竹山的，也具有歷史建築身份，其登錄之名稱則是「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原專賣局臺中支局竹山葉煙草收納場）」。此現象完全地呈現了臺灣社會對於該場域的認識的不足，這些經官方認證的文資化買菸場所登錄的名稱，剛好各取其三種功能的其中一種來訂名，臺中太平的是「買菸場」，彰化田中的是「改進社」，南投竹山的是「輔導站」，並輔以日治時期的稱呼「葉煙草收納場」，但若對於菸草產業不了解的民眾來說，很難將這三個名稱聯想在一起，在這樣的名稱詮釋之下，文資化的菸業設施的歷史脈絡是斷裂的，其中的多重空間意義也很難被完整的理解。

因此，本文認為應該回頭檢視在昔日的產業中，這些產業設施的空間意義為何？在過去專賣或公賣體制之下，空間的規劃與設計有何意圖與目的？對於相關的產業人員，這些空間又蘊含什麼樣的意義以及感情？當轉變成為文化資產後，又疊加了什麼樣的地方想像？本文首先回顧文化資產保存與空間相關之研究，後說明菸草產業中的買菸場的出現背景，並介紹過去菸業中臺灣各地買菸場的分佈情形，接續透過梳理菸業中的各種角色之間的關係，包含公賣局、菸葉廠、菸農、買菸場以及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下文以改進社簡稱之），論述多重空間意義，最後聚焦在臺灣各地文化資產化的買菸場案例，探究成為文化資產的買菸場的空間意義呈現什麼樣的轉變。

## 貳、文化資產與空間

文化資產的定義與概念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已有多元的詮釋，其本質上與過去有著密切關連，因為文化資產是過去遺留下的人事物，現今當代的學者將文化資產與過去的關係延伸至現在和未來，並認為是一種當代的人對於過去的理解和觀看方式，而這樣的理解和觀看，更會影響人們未來的發展。<sup>1</sup>文化資產作為地方，乘載的是地方的記憶，如 Casey 即認為「記憶自然而然地是地方導向的，或者，至少是得到了地方的支撐」；

---

<sup>1</sup> B. J. Graham, G. J. Ashworth & J. E. Tunbridge, *A Geography of Heritage: Power, Culture, and Economy* (London: Arnold, 2000), p. 2.

<sup>2</sup>然而記憶有時卻不是自然形塑，而是深具社會性的，某些記憶被選擇而保留，某些則被抹除；空間或地方的生產正是建構記憶的主要方式之一，透過這樣的建構，時代性的人事物與地方的關係重新被鑲嵌在地景中，空間可以說是一種社會關係，「它不僅被社會關係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所生產」。<sup>3</sup>

現今的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經常與觀光旅遊或文化產業的議題有密切關聯，<sup>4</sup>甚至被賦予帶動地方復振、經濟活絡以及觀光發展的期待。<sup>5</sup>在這樣的脈絡下，文化資產的空間意涵產生了更多的質變，其所生產與被生產的社會關係也愈趨多樣。近年來將具文化性的閒置空間，無論是有文化資產身分或是無身分者，作修復並再利用的案例經常可見，也似乎是全球化的趨勢之一，其中的目的不乏將文化、歷史記憶的保存作為一種媒介，進而推動地方再生、文創發展或是觀光產業發展，此舉被認為是一種具目標導向、工具性的保存邏輯。<sup>6</sup>這樣的保存邏輯引起了不少的批判與質疑，因而引發許多研究者的關注，例如方鈞瑋以臺東縣不同族群的文化資產保存行動如何在國家文化資產的概念下，面對複雜難解的文化保存、帶動地方創生與觀光產業發展的兼顧課題。<sup>7</sup>

近年來，產業遺產相關之議題也愈來愈被重視，關注焦點為各大產業之遺跡，如糖業、礦業、鐵路或是本文之主要研究對象菸業。根據國際工業遺產委員（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TICCIH）於2003年發布之《下塔吉爾憲章》，產業遺產包含了具有歷史的、技術的、社會的、建築的或科學的價值產業文化遺跡。<sup>8</sup>於2011年該委員會更通過了《國際文化紀念物暨歷史場所委員會-國際工業遺產保護委員會聯合準則：工業遺產、構築物、區域和景觀的保護》，也稱之為《都柏林準則》，在該準則中，重新定義了產業遺

<sup>2</sup> E. S. Casey, *Remembering: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86-187.

<sup>3</sup> H. Lefebvre,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in Freiberg, J. W.(ed.),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New York: Irvington, 1979), pp. 285-295.

<sup>4</sup> J. Urry & J. Larsen, *The Tourist Gaze 3.0* (London: SAGE, 2011), pp. 94-120.

<sup>5</sup> 王志弘，〈新文化治理體制與國家：社會關係：剝皮寮的襲產化〉，《人文社會學報》，13（2012）：31-70；殷寶寧，〈旅遊全球化下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旅遊：一個歷時性的分析〉，《國際文化研究》4(1)（2008）：61-85。

<sup>6</sup> 呂傑華、劉百佳，〈從「驛站」到「藝棧」：文化群聚的公眾治理及空間排除〉，《都市與計劃》44(4)（2017）：399-422。

<sup>7</sup> 方鈞瑋，〈日常生活、文化資產與地方發展：以「臺東縱谷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縱谷山海關」為例〉，《東臺灣研究》27（2020）：67-92。

<sup>8</sup> 國際工業遺產委員，《下塔吉爾憲章》（俄羅斯：國際工業遺產委員會，2003年）。

產為：

包括遺址、構築物、複合體、區域和景觀，以及相關的機械、物件或檔案，作為過去曾經有過或現在正在進行的工業生產、原材料萃取、商品化以及相關的能源和運輸的基礎設施建設過程的證據。工業遺產反映了文化和自然環境之間的深刻聯繫：無論工業流程是原始的還是現代的，均依賴於原材料、能源和運輸網路等自然資源，以生產產品並分銷產品至更廣闊的市場。工業遺產分為有形遺產，包括可移動和不可移動的遺產，和無形遺產的維度，例如：技術工藝知識、工作組織和工人組織，以及複雜的社會和文化傳統，這些文化財富塑造了社群生活，給整個社會和全世界帶來了結構性改變。<sup>9</sup>

《都柏林準則》清楚地指出，產業遺產包含了有形及無形，無形的部分涵括了人、組織、社會與文化。無形的部分正是當代進行保存最困難之處，如同林曉薇指出，臺灣的產業遺產保存發展迄今，很難達成「活的保存」目標，因為被保存對象最常缺席的兩項元素就是人與機具，產業設施或空間是承載著人與機具互動關係和記憶的地方，當空間的人與機具消失，保存下的就僅是無生命的空殼。<sup>10</sup>換言之，這樣的空間或設施成了沒有文化的產業遺產。這樣的觀察呼應了林崇熙在〈產業文化資產的消逝、形成與尷尬〉一文中的分析，其認為相較於一般文資，產業遺產在進行保存與再利用時遭遇的困境和難題，例如如何完整的留存產業裡環環相扣的人、可動或不可動的物件以及不同形式的建物，以及因為產業而衍伸出的空間關係，甚至出現了所謂的保存後出現的尷尬—廠區型的文化資產量體大，該如何進行有效的經營管理等等，都是當代臺灣產業遺產保存必須思考及面對的課題。<sup>11</sup>如程彩倫討論遺產化的建國啤酒廠一文中，即提出文化保存應該是關注產業技術還是工人的文化記憶？是否有可能破除標本式的保存？<sup>12</sup>

產業遺產和一般文化資產的最大差別在於其具有深厚的跨社會領域

<sup>9</sup> 國際工業遺產委員，《都柏林準則》（都柏林：國際工業遺產委員會，2011年）。

<sup>10</sup> 林曉薇，〈臺灣產業遺產保存的里程碑：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2012年第15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會後省思〉，《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5（2013）：143-152。

<sup>11</sup> 林崇熙，〈產業文化資產的消逝、形成與尷尬〉，《科技博物》，9(1)(2005)：65-91。

<sup>12</sup> 程彩倫，〈臺北市士林勞動文化公園與建國啤酒廠的保存爭議〉，收錄於王志弘編《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臺北：群學，2016年），頁323-364。

的運作意涵，其牽涉範圍可能涵蓋政治、經濟、民俗、技術、文化等，正是因為這樣的跨領域運作意涵，彰顯了產業遺產自身的多元性和豐富性，也使文資化的產業空間再生產與被生產的過程中，賦予了各種的意義和價值。

本文主要研究對象為臺灣菸業中的買菸場，臺灣的菸業過去是專賣事業，由國家機器所掌控，即反映出產業遺產的政治性，這樣的政治影響自政策面向延伸至買菸過程；為有效穩定國家財源，必須有高品質的菸草，因此其種植過程受到國家的監督，菸農也必須服膺專賣規定，則反映了菸業與經濟發展的密切關係；同樣為追求高品質與高效率的生產，種植與烤製技術必須不斷精進，並有效控管，即是技術面向的意涵，而這樣的意涵也延伸出了菸農與輔導人員之間的亦友亦敵的互動關係，這樣的關係則是產業文化的一環。後文即針對這些不同面向的意涵做進一步的分析論述。

### 參、買菸場的相關研究

臺灣的菸業相關研究近年來數量逐漸增加，早期的研究焦點多聚焦在歷史發展、經濟產業史及建築史領域，近年隨著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的推動，開始有許多歷史調查研究或再利用規劃報告。若論及與買菸場相關的研究，多涵括在整個菸業發展的架構之內；以買菸場為論述中心的成果，多為文化資產進行修復工程前期所進行之調查研究報告，如 2014 年完成之《彰化縣歷史建築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和《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sup>13</sup>然這類型報告書並非學術研究，均以歷史脈絡的調查及建築修復細節規畫為主要內容；在學術性的成果方面，目前以胡力人的碩士論文為主要代表性文章，<sup>14</sup>該研究對於葉煙草相關的產業設施出現的背景脈絡有很細緻的論述，但限於研究規模，僅聚焦在日治時期，買菸場作為菸業產業設施的一部分，該論文雖以完整的一個篇章討論葉煙草收納設施，但依然緊扣葉煙草收納的歷史及過程，同時以建築形式、功能和技術為

<sup>13</sup>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歷史建築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2014 年）；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臺中：臺中市太平區公所，2014 年）。

<sup>14</sup> 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主要的論述內容，對於相關人事物的互動關係所形塑之空間意義並無明顯的分析。此外，胡與其他研究者曾於 2007 年第十屆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發表〈菸業產業文化資產買菸場之調查研究〉(一)買菸場發展的歷史過程及(二)臺灣買菸場的文化資產特色。此調查研究雖將關注時間往戰後延伸，但也僅初步梳理買菸場的功能和轉變，同樣的對於空間意義並無太多的探究。<sup>15</sup>

因此本研究以臺灣菸業中的買菸場(輔導區、事業區)為主要研究對象，重新梳理自日治時期之葉煙草收納場、戰後的買菸場到文資化的空間再利用，這期間的轉變過程，並分析這樣跨時代的空間具有什麼樣的意義鑲嵌於其中。本研究採取之研究方法以檔案分析以及田野調查為主，所分析之檔案為菸業相關刊物《中菸報導》及《臺菸通訊》，輔以其他相關之史料或文獻；在田野調查方面，除透過深度訪談了解過去買菸場與臺灣菸業發展之間的關係，以及相關從業人員對於買菸場的空間經驗與記憶外，同時至文資化的買菸場做現地觀察，場域有臺中太平買菸場、彰化田中輔導區、南投竹山菸草站以及嘉義中埔、金蘭買菸場等。



## 一、買菸場的成立背景

臺灣所稱之菸業，即菸草產業，所指涉之菸草為黃色種菸草，是自日治時期開始引進的品種，在政策性的拓展下規模逐漸增大，成為臺灣重要的產業之一。自菸葉的生產、收購、管理、原料菸葉的處理至捲菸的製造，均有特定的產業設施負責。其中菸農與專賣局(戰後改制為公賣局)進行菸葉收購交易的場域即為買菸場。在日治初期，臺灣的菸葉種植還未明確規模化時，收購菸葉的地方很多是臨時設置的，之後隨著菸草種植穩定發展，臺灣總督府遂開始籌設固定的買菸場所，即是日治時期臺灣的葉煙草收納場與儲藏倉庫。<sup>16</sup>這樣的空間型態最早出現於

<sup>15</sup> 胡力人、蔡明芬、俞怡萍、黃俊銘、林曉薇，〈菸業產業文化資產買菸場之調查研究(二)：買菸場的文化資產特色〉，《2007 第十屆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2007)：197-204；俞怡萍、胡力人、蔡明芬、黃俊銘、林曉薇，〈菸業產業文化資產買菸場之調查研究(一)〉，《2007 第十屆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2007)：189- 196。

<sup>16</sup> 日治時期稱呼菸葉為葉煙草，因此文內指稱日治時期菸草相關的專有名詞，均

1922年，是由嘉義郡、斗六郡及竹山郡的煙草耕作組合長共同提出陳情，因為地方有需求，希望能由官方協助建設。<sup>17</sup>在當時煙草收納設施指的是「葉煙草儲藏場」與「葉煙草收納場」，意即包含有暫存處、交易處和交易後的儲藏處之功能。在第一批由官方補助而建設的收納場完成後，總督府積極希望能擴大煙草種植，並穩定發展，遂開始於較大的種植地區，就經濟與交通上的考量選定收納場設置的地點，逐漸於羅東郡、大屯郡、員林郡、竹山郡及嘉義郡等進行設置。戰後，日治時期的專賣政策被延續，這些葉煙草收納場多持續沿用，即日後被稱之為買菸場的空間。

臺灣自日治時期實施煙草專賣後，種植採許可制，在政策推行下逐漸發展起來，於日治時期結束前，全臺灣各地都有煙草耕作區域。戰後，將種植區域盤點後重新規畫為五大菸區，分別是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和宜蘭，後因宜蘭氣候條件不利於菸草的種植，於1962年裁撤，合併成為四大菸區。各菸區中依菸草種植區域大小的不同，劃分為各輔導區，原則上各輔導區均有一個稱為輔導區的建築空間，通常也稱為買菸場，<sup>18</sup>但也有例外的情形，僅有輔導區並無買菸場的功能。各地買菸場的設置年代也有所不同，如前所述，部分建置於日治時期，稱之為葉煙草收納場，戰後繼續沿用或擴建，有些則是戰後因菸葉交易的需求而新設，後1992年因公賣局組織更動，各地菸葉輔導區更名為菸葉輔導站，但功能並無異動。

## 二、各地買菸場分布狀況

日治時期於葉煙草耕種區域的街庄設置的收納場分布如下，臺中州有大里、太平、臺中支局、豐原、沙鹿、潭子、北屯、霧峰、埔里、竹山、南投、草屯（中原）、員林、田中、北斗；臺南州的有頂六、白川、義仁、北社尾、虎尾、斗六、斗南、鹿麻產；高雄州的則是常盤、萬丹、潮州、九塊、九如、土庫、美濃、鳳山；花蓮港廳的分別是吉安、林田、

---

依照日治時期所使用之詞彙。非日治時期部分，皆以菸草或菸葉指稱。

<sup>17</sup> 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頁16。

<sup>18</sup> 在買菸期，該空間成為菸農與公賣局轄下菸葉廠進行菸草交易之處，故稱為買菸場。

瑞穗、豐田、花蓮港支局；臺北州的羅東郡設有羅東收納場。<sup>19</sup>

戰後，依照臺灣各地的菸草種植區域，設定五大菸區，即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和宜蘭，後宜蘭菸區於 1962 年裁撤，僅剩四大菸區。在臺中菸區部分，除繼續沿用日治時期所設之收納場外，隨著種菸許可面積增加而不斷增設，在 1960 年代臺灣菸業最興盛之際，曾多達有二十多個輔導區，分別是臺中市、大屯、草屯、中原、內埔、新庄、潭子、太平、田中、埔里、國姓、豐原、南投、員林、彰化、竹山、新高、東勢、北屯、軍功等，後開始逐漸縮減，1973 年僅剩十四個輔導區。<sup>20</sup>嘉義菸區同樣沿用日治時期所成立的收納場，也逐漸增設，鼎盛時期有永光、林內、斗六、斗南、吳鳳、成功、義仁、中埔、大林、金蘭、嘉義、鹿滿、竹崎、番路、嘉鳳，其中番路和嘉鳳以及大林具暫時性或接替性的角色。<sup>2122</sup>

屏東菸區方面也沿用了日治時期的收納場，戰後屏東菸區發展成為全臺最大的菸葉種植區域，於 1960 年代設有十六個輔導區，包含高雄的龍肚、美濃、福安、廣興、南隆、旗山、杉林、新威及九曲堂；屏東境內的則有高樹、九如、萬丹、里港、中和、新園、潮州。<sup>23</sup>花蓮部分，日治時期的收納場全數持續使用，於鼎盛時期有臺東的關山、鹿野及池上；以及花蓮的富里、玉里、松浦、瑞穗、光復、林田和吉安。<sup>24</sup>

之後同樣隨著種植面積減少逐漸合併，直至 1998 年因政策關係，將臺中菸葉廠與嘉義菸葉廠合併，重新規劃轄下的輔導站，原臺中菸區保留八個輔導站，並加入原為嘉義菸葉廠所轄的輔導站，成為十四個輔導站。花蓮菸葉廠於同年被併入屏東菸葉廠，其下之輔導站也一同併入。

<sup>19</sup> 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頁 295-300；許經中，〈日治時期菸草產業建築之研究：以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論文，2009 年），頁 69-97。

<sup>20</su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保存維護之調查研究計畫》（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9 年）頁 2-13-2-20。

<sup>21</sup> 「最高法院判例」，民國 66 年臺上字第 1771 號，1977。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media=print&id=B%2C66%2C%E5%8F%B0%E4%B8%8A%2C1771%2C001&type=J>，擷取日期：2021.05.23。

<sup>22</sup> 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頁 291-293；魏三峰、洪馨蘭，《檜木樓子菸草鄉：嘉義菸業百年影像紀實》（嘉義：嘉義縣政府文化局，2020 年）頁 39-40。

<sup>23</sup> 洪馨蘭，〈屏北平原「臺灣菸草王國」之形成以《臺菸通訊》(1963-1990)為討論〉，《師大臺灣史學報》3（2010）：45-92。

<sup>24</sup> 李美惠，〈1913 至 2000 年花蓮菸草產業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15-118, 125。

後因市場逐漸開放，公賣制度隨之鬆綁，準備進行民營化，公賣局也逐漸調整種菸許可制度，於 2002 年廢止種菸許可制度，改採契作制，至 2009 年全臺僅剩四個輔導站，四大菸區各留下一站，分別是臺中的中原輔導站、嘉義中埔的金蘭輔導站、屏東美濃的龍山輔導站以及花蓮的瑞穗輔導站，<sup>25</sup>作者還曾於 2012 年於龍山輔導站看過菸葉交易過程。

## 伍、買菸場的複合功能與空間意義

如前所述，在日治時期是有計畫性的推動在臺的煙草種植，在第一座收納場因地方爭取而成功設置後，專賣局決定選擇優良的煙草產區設置計畫性的收納場，意圖增加鑑定及收購的便利性及流暢度，以有效地提升整體的煙草品質，此階段設立的地點包含有臺中州臺中市、豐原郡豐原街、南投郡草屯庄等地。<sup>26</sup>當時決定在較廣的種植煙草區域設立收納場的一個很大原因，是因為考量到煙草儲存的狀況，總督府擔心儲存狀況不佳，會導致煙草的品質下降，因此決定開始進行長期的收納場建置計畫，而除了暫時存放烤製好的葉煙草，等待買菸的進行，同時也是進行買菸交易和儲藏交易後葉煙草存放的地方。

在空間規劃上，買菸場可粗略分為兩種建築型式，一為 T 字型建築；二為 L 字型建築，本文後續討論之太平買菸場、田中買菸場及竹山買菸場均是 L 字型買菸場。L 型買菸場內部空間依照菸草收納順序規劃成荷置場（暫存區）、鑑定室、荷造場（打包區）、事務室、卸廊下等部分。無論是哪一種型式，其中有一項明顯的特色為於北面的大窗，其原因在於菸草鑑定必須以肉眼判斷色澤，透過北面大窗透射進來的光線最能夠清楚辨識菸葉的色澤，也能減少菸農與公賣局鑑定人員對於鑑定結果的爭議；<sup>27</sup>在保存修復後，也成為空間再利用時營造氛圍的光線來源。為節省人力，同時兼顧菸草曝露在外的時間，輸送及鑑定的動線必須流暢，將菸草的產製和交易於此處進行最後的處理。依照臺灣的環境條件及限

<sup>25</su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保存維護之調查研究計畫》，頁 2-13。

<sup>26</sup> 王美琪，〈臺中菸區產業發展及其設施之研究（1917-1970）〉（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頁 55。

<sup>27</sup> 許經中，〈日治時期菸草產業建築之研究：以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論文），頁 87-103；王美琪，〈臺中菸區產業發展及其設施之研究（1917-1970）〉，頁 73-83。

制所設計，建造規劃愈來愈完善的收納場象徵著菸草事業在臺灣的發展愈趨穩定，且總督府有將其穩定擴張的決心。收納場的建置計畫依照殖民意圖的需求去做設計並建造；收購及鑑定流程也鑲嵌著國家與人民；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權力不等的關係。簡言之，收納場為何座落於該處，裡面的硬體設施的安排和鑑定和交易動線，均有其邏輯和目的，這樣的規劃邏輯隱含著權力、秩序甚至是規訓，而背後正是發展殖民事業的意圖支撐著這樣的空間。

日治時期的葉煙草收納場已具多重功能，最基本的功能即是收納和交易，後也考量煙草事務官執行輔導種植業務的方便，便設有駐在員宿舍，<sup>28</sup>也就是說當時有駐地的煙草事務官，長期駐在各地，對煙草種植人進行種植輔導和監督，這已有戰後買菸場也同時是輔導區的雛型。

戰後的買菸場空間與建築具有更多重的功能與意涵，不僅是作為交易菸葉的買菸場，也是肩負監督及輔導菸農種植技術的輔導區，以及菸農組織團體—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辦公處的事業區三重身份；也就是說，於買菸期間該空間即是菸農與公賣局交易的地方，非買菸期間則是菸葉廠的外勤單位，以及改進社的事業區，因此以下分別就買菸期與非買菸期該場域的不同功能所衍伸出的多元化的空間意義作分析。

### 一、買菸期間的空間意涵

買菸對於菸農以及公賣局來說都是件大事情，攸關當年的收入好壞，在買菸期來臨之前，公賣局轄下之各地的菸葉廠會開始安排買菸組進行相關事項的籌備，買菸組的組織編制有買菸組組長、菸葉鑑定人員、菸葉調理人員、過秤員、付款員以及些許臨時人員。菸農這端則會有菸農本人以及幫忙載運到現場或打包的家人或雇工等。菸葉運送至買菸場後，會卸貨至輸送帶上，輸送帶會將菸包送進鑑定柵欄中進行評等，完成後輸送帶會繼續將菸葉送至過磅處，確認等級價格及重量，接著進行捆包，輸送至大卡車上，再運送離開。買菸場的空間設置均是依照這樣的鑑定與交易流程之需求所規劃，自卸菸區、輸送區到鑑定區，如前述鑑定區的北面大窗是其特色，菸葉鑑定完後經過的是過磅區，然後到捆包區結束整個交易過程。通常在買菸日前一個月會事先公告該年度的買菸期，

<sup>28</sup> 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頁 272-273。

請各位菸農開始準備，<sup>29</sup>同時菸農必須做菸葉運輸的申請，才能在買菸當日將自己的菸葉運送至買菸場，或是事先送置買菸場暫存，否則在公賣局的規定之下，無運送申請算是違法的。在買菸期間，顧名思義此空間即是菸農搬運煙烤過後的菸葉至此地與公賣局菸葉廠的鑑定人員做交易的地方，因而稱之為「買菸場」，各地的菸農也會有不同的稱呼，例如嘉義地區的菸農稱之為「驗菸場」、南投竹山的居民稱之為「菸草站」。繳菸對於菸農來說是一年中最重要的日子，該年度的收入如何均視繳菸的成果好與壞，因此繳菸過程成為充滿複雜情緒且嚴肅的場合；一方面充滿著期待，因為一年來辛苦的成果就要驗收了；二方面也惶恐，不知繳菸成績會是如何，當鑑定結果一出來，有的菸農滿臉笑意，因為繳菸成績很好，大豐收；有的卻因為繳菸成績差而滿臉失望；還有的則認為鑑定過程不公平而氣憤，意味著買菸場的場域充滿著菸農們各式各樣的情緒，而這些情緒和行為表現也和整個公賣制度的控制有著密切關係，這些交織在一起形塑了特殊的空間精神，鑲嵌在買菸場的場域之中。菸農一進入買菸場的空間，即依循著具體且物質性的設施規劃進行相關動作，有一定的順序和動線，以順暢且有效率地方式完成整個流程，進入買菸場域，菸農呈現被規訓的狀態，服膺的是國家的公賣體制；進行鑑定的過程中，買菸場內並無太多的交談，充滿著嚴肅的氛圍。

買菸場和菸葉的交易過程對於菸農來說，是一個充滿矛盾與複雜情緒的空間，一方面菸葉的評等並無使用科學儀器做測量，意即並無百分之百客觀且標準的樣本可依循，在無法完全客觀的評等過程中，經常會出現菸農對於評等結果不滿意的情形，當衝突出現時，這樣的衝突層出不窮，似乎也不是久遠的事情，如 2011 年東方報的一則新聞即顯示了菸農對於評定等級的標準有疑慮，認為鑑定人員有所偏頗，憤而罷。<sup>30</sup>過去也曾出現評定等級結果被質疑，多是因為賄絡。菸農在繳菸過程中，對於評定的等級正確與否，其實大多心知肚明，一方面是經驗，二方面是現場都有不同等級的菸葉標本可對照。但有的菸農會事先透過與鑑定較熟識的菸農代表，先打點好關係，在買菸現場就會反應出效果。一般認為菸業是公賣事業，且鑑定人員是菸葉廠所調派，買菸過程原則是嚴格管理且不容易收受賄絡，菸農代表有時就能達到操作繳菸成績的目的。菸農代表是改進社的成員，改進社是由菸農組成的組織，扮演著菸農與公賣局之間的溝通橋樑，做為改進社的菸農代表，主要任務就是與

<sup>29</sup> 臺中菸葉廠，〈本年期菸葉收購計畫〉，《中菸報導》7（1958）：4。

<sup>30</sup> 〈菸廠目測降級收購秋菸，農友火大〉，《東方報》，花蓮市，2011 年 4 月 28 日。

上層單位（包含菸葉廠以及公賣局）建立好關係，因此改進社的代表們通常都與菸葉廠裡的職員熟識，有的菸農會先打點好改進社裡代表的關係，再透過其往上打點好與鑑定人員的關係，進而達到買菸時能夠買到較好的成績的目的，也有菸農正是因為遇過多次的賄絡情形，憤而決定離菸。<sup>31</sup>

當問及菸葉廠的相關人員與菸農是否會產生衝突時，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提到買菸過程，菸葉的等級評定是用肉眼以及手感觸摸做判斷，並無任何科學儀器作量測，因此過程容易被質疑，也較易被動手腳。因此買菸過程的秩序維護以及公平性就非常重要，這也反映在後來買菸場中的鑑定區域加設了鑑定柵欄，柵欄中僅有四位人員可入內，分別是正、副鑑定、菸農及駐場代表，像是花蓮菸葉廠於 1973 年在其轄下的各買菸場增設鑑定柵欄（圖 1），並說明：

本廠（花蓮）各買菸場自本年度開始增設圍鑑定柵欄，以維護買菸場買菸秩序，及使鑑定人員對於菸葉鑑定工作不受干擾而臻於公平合理，並規定儲鑑定人員，駐廠代表及本人外均不得進入，相信本年度開始菸葉收購工作必有改進。<sup>32</sup>

可以見得，是因為過去買菸秩序維護上有些問題，因此需要增設柵欄，而這項改變被認為能使「菸葉收購工作必有改進」。柵欄的增設同時也增加了買菸場空間的嚴肅氛圍，一進入該場域，映入眼簾的柵欄清楚地說明了被圍起來的空間是整個買菸場的重地，不能輕易進入，加上背後大扇窗戶照射進來的光線，使得鑑定空間成為整個買菸場中最明亮之處，更突顯了該空間重中之重的角色，公賣局的權力也無形中鑲嵌在這樣的場域規劃與自然條件的相輔相成之中。

<sup>31</sup> 受訪者 C，2020 年 11 月 23 日於嘉義縣中埔鄉。

<sup>32</sup> 花蓮菸葉廠，〈各地通訊〉，《臺菸通訊》，10(9) (1973)：25。



圖 1：鑑定柵欄。

資料來源，作者攝於龍山買菸場，2011 年。

對於菸酒公賣局來說，繳菸同樣是重要的場合，買到的菸葉品質好壞，直接影響所製成的煙品以及出口的狀況，同時也與該年度須上繳國庫的稅收有密切的關係。公賣局的正副鑑定是農務人員經過訓練及考試，通過後獲得鑑定人員資格者，考試項目包含等級判定、現場標本認識與判定以及五公斤菸葉進行「葉位」判別和調理，<sup>33</sup>為了嚴格把關買菸過程，早期公賣局所派出的買菸組，是以抽籤的方式進行調廠派送，例如臺中菸葉廠可能抽中屏東菸葉廠，則臺中菸葉廠的鑑定人員就需要南下至屏東菸區進行鑑定工作，屏東菸葉廠可能抽中調派至花蓮，該廠的鑑定人員則就會被送至花蓮菸區進行菸葉鑑定，如此的調派，即是為了避免在自家菸區做鑑定，因為與菸農或改進社成員熟識，而引起的賄絡或人情壓力，進而影響了買菸結果。在當時，正副鑑定人員會由菸葉廠負責交通，全體送至買菸場，結束時也會一同載回招待所，那裡會供應三餐，是一個集中管理的形式，避免買菸數日中有節外生枝的情形發生。由此可見在菸業興盛的年代，公部門對於買菸這件事情的重視及態度。

曾為鑑定人員的受訪者均認為做鑑定人員的壓力不小，不僅在第一線買菸現場評定菸葉品質需非常謹慎外，經常也要承受菸農對於鑑定結果不滿意的言語霸凌；回所屬的菸葉廠後，廠內還會再抽驗，以追蹤買

<sup>33</sup> 受訪者 A，2020 年 8 月 22 日於臺中太平。

菸過程和結果是否有瑕疵。<sup>34</sup>對於菸葉廠的農務人員來說，買菸場是個工作壓力沉重的場所，除了須事先前往買菸場進行買菸工作的布置外，結束後還需馬上前往下一個買菸地點進行同樣的作業，買菸過程中還須承受各種不同的壓力，對於突發狀況也必須有所應對。

## 二、非買菸期間的空間意涵

在非買菸期間，該空間同時是菸葉廠轄下的各菸區之輔導區，執行國家專賣制度下的監督與輔導之工作，另一方面，同時也是菸農組織－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的職員的辦公所在，為菸農提供各項與菸草種植相關的服務，意即買菸場的場所功能與意義是多重的，菸草種植是專賣事業，國家政策、菸業事業單位以及菸農之間的複雜關係，也都鑲嵌在買菸場這個場域中，以下分別論述之。

依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一章第四條：本辦法所稱輔導區係指菸葉管理機構（係指本局之臺中、嘉義、屏東、花蓮等菸葉廠及宜蘭分局而言）為管理上之需要，在其轄區內所劃分之工作區域而言。<sup>35</sup>作為輔導區，是公賣局菸葉廠農務課下的一個外勤單位，也是菸草種植事業中最基層的單位，主要工作由其名稱可知，即是「輔導」菸農任何關於菸草種植的業務與細節，雖名為輔導，但實質上除了輔導，也行監督之實，因為菸草種植是專賣事業，在國家機器掌控下，訂下了許多相關法令，是不容許菸農違反而侵害國家的利益。輔導區內設有外勤的輔導人員，是由菸葉廠農務課派任課裡的農務人員至各地擔任，由人員多寡可看出該輔導區的規模大小，也就是該種菸菸區的面積大小，較大的菸區通常配置有輔導主任一人，和五位輔導人員，較小菸區的則約有兩位輔導員。輔導員都是農務人員，需經過多重的訓練及考試，才能獲得相關資格。輔導員買菸期外的日常業務包含辦理耕作許可、採集菸葉標本作為當年度的鑑定標準、外出巡視菸農的菸田以及整年度的菸草種植過程、菸樓的維護狀態、烤菸期的烤菸過程、調理及捆包的細節，甚至是繳菸完成後，還需巡視菸樓空間內是否打掃乾淨，是否遺留菸葉灰燼等等。如《中菸報導》裡的一篇輔導員日記中即描述了其參與菸葉乾燥室聯合檢查工作的情形，於檢查工作開始前，組長進行宣達：

<sup>34</sup> 受訪者 A，2020 年 8 月 22 日於臺中太平。

<sup>35</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1954 年公布施行，其法源依據是《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於 2001 年廢止。

「檢查的目的，主要是杜絕菸葉流入市場，被私梟所利用。加強對於私菸酒的管制，以維護公賣菸酒的收益，所以責任是很重大的，希望諸位同心戮力來把任務完成」。<sup>36</sup>由此可見得公賣局的嚴厲且積極的掌握菸草生產及製作的過程，任何一個細節都不放過。

輔導員是需要長時間與菸農接觸的第一線人員，因此輔導員多會說他們需要花很多時間和菸農「打交道、博感情」，比如說當他們出去巡視時，菸農請抽煙或請喝酒，要熱情的接受，抽一根煙喝、喝一杯酒，都能增加彼此之間的關係，雙方有良好的關係，菸農才會接受輔導員的輔導建議，增進菸葉的品質；<sup>37</sup>然而輔導人員還是具有監督的角色，如菸農提及：

一公頃要種幾棵菸，都有規格的，你不能多種，不可能少種嘛！  
大家心裡都是我多種幾棵嘛！但是他會來給你調查，到那個菸田給你點，你超過他就要拔除，他規定就是你一公頃給你種幾棵菸，就是這樣，那產量呢，產量也有受限制喔！<sup>38</sup>

如果輔導人員和菸農之間的關係良好，菸草種植事業的推動才能比較順利，因此輔導人員都積極的經營和菸農之間的關係，他們辦公的輔導區除了是申請許可等洽公之處，同時也是交流情誼的處所。在菸農的回憶中裡，他們有時會去輔導區和輔導人員聊天，或請教菸草種植的技術問題，輔導區也等於是個菸草種植工作的外站。<sup>39</sup><sup>40</sup>時常需要出外勤的輔導工作對於輔導人員頗吃重，尤其是在菸草生產量大的區域，通常一位輔導人員需巡視的範圍廣大，在過去交通不發達的年代，多以腳踏車為代步工具，比如過去在彰化縣田中鎮田中輔導區服務的輔導人員必須自田中騎腳踏車到南投縣的竹山巡視菸田；<sup>41</sup>另外也因為每年的3月至7月需要進行調派至外地的買菸工作，家中小孩還年幼對於家中事務疏於照顧，因此也有輔導人員的太太回憶道，若知道會是如此情形，就不會與對方結婚了。<sup>42</sup>

<sup>36</sup> 山田，〈菸虹鎖記〉，《中菸報導》，24（1959）：18-19。

<sup>37</sup> 受訪者 B，2020 年 10 月 17 日於臺中市。

<sup>38</sup> 受訪者 G，2021 年 10 月 4 日於雲林縣古坑鄉。

<sup>39</sup> 香山，〈耕菸日記〉，《中菸報導》10（1958）：17-19。

<sup>40</sup> 受訪者 A，2020 年 8 月 22 日於臺中太平、受訪者 B，2020 年 10 月 17 日於臺中市。

<sup>41</sup> 受訪者 E，2021 年 1 月 21 日於彰化縣田中鎮。

<sup>42</sup> 受訪者 A，2020 年 8 月 22 日於臺中太平。

此外，為增進菸草事業的發展，各地的菸葉廠會不時的舉辦相關耕作技術講習會或分享會，授課對象有的針對菸農，有的則是針對農務人員，輔導區有時必須配合辦理相關講習會或分享會，因此，輔導區除了是充滿著輔導與監督角色的辦公場域外，也是菸農和輔導人員交流的地方，同時也具有教育空間的意義。(圖2)



圖 2：輔導人員巡視菸農的菸田。

資料來源：魏三峰提供，年代不詳。

如前所述，在非買菸期間，這個場域同時也是改進社的事業區，改進社前身為日治時期菸草耕作組合，戰後依據 1953 年公布《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成立之菸農組織團體。改進社成立之目的可分為三大方向，一為協助推行專賣法令；二為協助溝通本局與菸草種植人間之關係；三為協助改進本省菸草種植、管理等事宜。<sup>43</sup>最主要的角色在於在於菸農和公賣局之間扮演溝通的橋樑。

改進社於總社設於臺北，其他各分社設於各地菸葉廠內，派駐在各事業區的人員稱為改進社事業員，於地方推動該年度的事業計劃，主要的業務含括菸草耕種所需之物料登記及配貸，像是各種肥料、乾燥室的鐵管、鐵網、菸袋等，辦理耕菸許可及菸葉搬運的申請登記、貸款登記、遞送《臺菸通訊》月刊、辦理災害調查、調查菸葉耕種成本、辦理優良

<sup>43</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農務組業務手冊》(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77 年) 頁 15。

菸農或事業區的選拔及褒獎，同時也協助菸草種植改進與推廣工作，如辦理種菸技術相關的研究班等。研究班的辦理地點也經常是在各事業區的空間，研究班的主要參與者是菸農，如前述，事業區的位置均座落在菸草種植的集中區域，通常也具有交通上的便利性，因此對於菸農來說是非常合適辦理研究班的地點。研究班的內容除了種菸相關知識與技術、政令宣導、介紹改進社的組織及社務等等，甚至還有公民常識和土風舞課程，還外加了演講比賽、種菸經驗分享，也鼓勵參加研習者投稿學習經驗至《臺菸通訊》。<sup>44</sup>此時，事業區的空間就轉變成為教育及交流的空間。

另一方面，在菸業興盛的時代，公賣局嚴格控管的情形之下，改進社雖為菸農組織，其實也間接的協助了公賣局的監督角色，意即當時的國家的掌控力量是透過層層組織滲透至基層的菸農生活中，也因為上層組織嚴格監督，而引起的衝突或問題，菸農需要改進社從中協助溝通；平時菸農若有任何意見，過去也會透過改進社反映，改進社會先反映給各地菸葉廠，若菸葉廠無法解決，才會上陳至總局作處理，在這樣的脈絡下，事業區這個空間也再生產為一個充滿協商與調停的場域。然而，在公賣局逐漸放寬政策管控後，改進社的溝通協調角色逐漸萎縮，一方面種菸規模也開始縮減，二方面物料購置愈來愈便利，也不再需要改進社做單一窗口處理。因此隨著菸業的逐漸沒落，改進社到晚期幾乎沒有什麼業務功能了。

臺灣的菸草種植事業，一方面因為開始進口國外菸草，加上臺灣進入工業化時代，農村人力大量流失，菸草種植成本不斷提高；二方面反菸意識的興起；後於 1987 年起開放美煙進口，再於 2002 年加入 WTO 開始開放市場，增加了臺灣自產菸草的競爭；綜觀來看於 1970 年代開始走下坡，各地的種植面積不斷的縮減，菸葉廠及輔導區也進行整併，因此許多相關產業設施被閒置或拆除，輔導區也不例外，隨著臺灣各地興起的閒置空間再利用行動，部分的輔導區逃過了被拆除的命運，而走向文化資產化。

---

<sup>44</sup> 臺灣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民國五十九—六十年度事業成績報告》，（臺北：臺灣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1970 年），頁 147-156。

## 陸、文化資產化的買菸場

在菸草種植事業逐漸沒落，邁向尾聲之際，買菸場的空間多轉移給國有財產署成為國有財產，有的閒置許久之後遭到拆除，有的還是處於閒置中，成為頹圯的廢墟，也有的在地方機關或居民的爭取下，被保留下來進行修復並再利用為不同功能的空間。過去買菸場的設置有很多種的方式，雖然目前看起來是由過去的菸酒公賣局現在的菸酒公司轉移給國有財產署，因此被認為是國有財產，但其實背後卻有複雜的歷史脈絡。過去有許多買菸場是因為該地區缺乏買菸的空間和設備，在菸農們積極的爭取下，公賣局因故無法支出相關經費購地或建造，而由菸農自發性的集資購地，或是購地加建造地上物，或是在已有的土地上建造買菸空間，而在菸業發展的歲月長河中，默默的成為了公賣局的財產，當菸葉終止收購後，也就由菸酒公司轉給了國有財產署成為公有資產，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上各買菸場相關的文資身份登錄內容中，所有權屬項下的建築所有人或土地所有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可得知。<sup>45</sup>

文化資產化的菸葉買菸場經修復後，有各種不同的再利用情形，太平買菸場在當年討論未來的再利用規劃時，就曾與支持作為地方藝術家陳庭詩紀念館的組織有許多的協調，最後取得共識，將一半的空間作為紀念菸業的菸業紀念館，另一半則為陳庭詩紀念館。就菸業紀念館的部分來看，展示了菸草種植所需的工具及文物，並說明了買菸的過程，戶外的庭院也種植了一區的菸草，讓民眾了解菸草植株實際的樣貌。很明確的，太平買菸場的空間再生產，是成為一個「文化資產」的買菸場，具有展示、教學、研究等功能的場域，同時也疊加著招喚記憶的功能與意義。

尤其臺中過去是大菸區，擁有許多輔導區，也有菸葉廠和菸葉試驗所，因此許多相關從業人員也都居住在臺中，臺中地區菸業遺產的留存就是他們的記憶所繫之處，就作者了解，經常會有臺中菸區的菸農造訪太平買菸場，<sup>46</sup>甚至是本研究的受訪者，在選定受訪地點時，主動要求至太平買菸場進行訪談，因為他們曾被外派到該處做輔導人員，對該處

<sup>45</sup> 以具有歷史建築身分之彰化縣田中鎮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為例，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90808000002>。

<sup>46</sup> 太平買菸場職員以及志工，2019年4月14日，非正式訪談。

有特別的感情，也覺得回到買菸場，可以幫助他們想起許多過去的事情，能夠達到記憶招喚的目的。<sup>47</sup>而對於作者來說，買菸場是一個產業遺產，是一個歷史的見證，能夠在歷史場域中，聽取當年在此處發生的人事物，作者和受訪者的互動關係，均是建立該場域的歷史性上，透過文資化的買菸場再生產了另一種社會關係以及另一層次的空間意義。（圖 3）



圖 3：太平買菸場，現為菸葉文史館的部分空間

資料來源：作者攝於 2019 年。

在彰化縣田中鎮的案例中，經過修復保存後的文化資產化買菸場，被再利用為老人文康中心，因為過去長者是和學生共用運動館舍作為活動場所，因此透過爭取，縣府後決定將其再利用為長者聯誼空間，並購置運動器材，地方長者可以來此聚會、參與活動、看報紙或活動筋骨的地方。有趣的是，具有相關背景的長者也會來使用這個老人會的空間。如本研究的其中一位受訪者，過去雖非菸農，而是任職於臺中菸葉廠，也曾被外派至輔導區作輔導人員或鑑定人員，退休後回到位於田中的老家，縱使前身為買菸場的老人會館距其住家有一定的距離，他仍會騎著機車到買菸場去看看報紙，與其他朋友聊聊天，對他來說那是一個熟悉的場域，是一個他曾經投入大半歲月的事業的一種聯繫，<sup>48</sup>目前由田中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設置災難救助指揮連絡處於該處。

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的竹山菸草站，現由文創公司小日子經營，前身

<sup>47</sup> 受訪者 A，2020 年 8 月 22 日於臺中太平；受訪者 D，2020 年 7 月 29 日於臺中太平。

<sup>48</sup> 受訪者 E，2021 年 1 月 21 日於彰化田中。

為臺中菸葉廠竹山輔導區暨改進社臺中分社事業區，在買菸期也是當地的買菸場，竹山鎮公所獲得客家委員會的經費補助，完成了修復工程，經過許久時間的閒置，最後透過促參的 OT 方式由文創公司小日子經營。鎮長在一段訪問中提及，希望透過菸草站的修復，能夠喚起民眾的集體記憶與共鳴，同時該空間所販售的文創品是具有竹山代表性的東西，這樣的獨特性，能夠帶動起地方觀光的发展。<sup>49</sup>由小日子經營的竹山菸草站，部份的空間陳列菸業的相關文物，以及些許的展示板說明菸業的歷史脈絡，其餘部分為小日子所營運之文創品販售和簡餐空間，所販售之物在小日子其他地區的分店差異不大，並無彰顯出在地特色。此外，非常可惜的是，對於其前身作為買菸場或輔導區的身份及功能，並無多所著墨，意即一般民眾前往參觀後，所獲得資訊為此處是一個和臺灣過去的菸業有關的地方，卻很難知道昔日這是個菸農與公賣局交易菸葉的地方，平時也是菸葉廠輔導人員辦公的所在地。甚至詢問小日子的經營人員，也無法清楚回答被留存下的這個空間，過去有著什麼樣的功能。此案例中很明顯的，過去的空間意涵完全被忽略，地方主管機關的出發點或許有著保存集體記憶或在地文化動機，但無法有適當的落實策略，當產業設施成為文化資產時，進行再利用時，即面臨明顯的文化脈絡斷裂，如同一位受訪者一聽到竹山買菸場，隨即脫口而出：「喔，那現在是賣東西的地方啦！」。<sup>50</sup>文化資產的再利用的思維若被簡化成為本研究開頭所提及之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向，買菸場的空間意涵轉變至此，成為一個空降的文創消費空間，然而這樣的空間意涵是無法鑲嵌在地方生活之中，僅能藉由觀光消費作為支撐，受到自 2019 年開始出現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響，小日子竹山菸草站於 2021 年宣布結束營運，因而再度閒置，目前由一間親子餐廳向竹山鎮公所承租，於 2022 年初重新開放。（圖 4）

<sup>49</sup> 〈小日子商號進駐舊日竹山菸廠成文創新據點〉竹山鎮鎮長受訪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0OPpIq55hs>

<sup>50</sup> 受訪者 A，2020 年 8 月 22 日於臺中太平。



圖 4：由竹山小日子經營的竹山菸草站，攝於 2021 年

文資化的買菸場其硬體被保留修復後做開放，過去是公賣事業下所規劃的空間，文資化後是乘載著保存地方文化或是地方再生的期待所規劃的文化資產；使用者所感受的空間是物質性的，無論場域被營造成文創商店或是菸葉文史館，使用者都能透過空間裡的各種物質元素進行資訊接收；小日子經營團隊可以視為當代文創象徵，竹山小日子就形塑了一個小地方文創的意象，它同時是兼具真實和想像的空間，使用者可以透過物質、符號或其他元素來理解或經驗此空間，融入自我的意識和解讀，因此產生出了如上述之受訪者的記憶所繫之處或是文青網紅喜愛的打卡點，以及對於作者來說，它是一個當下的物質性空間，一個文資空間保留了相關文物；當時也招喚了過去，使使用者產生了想像，而塑造了作者自己的空間意義。

然而若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不僅僅是關於當下和未來，同時也與過去有密切關係，因為擁有這些「過去」，因而成為了所謂的文化資產，上述這些案例均著眼於文化資產當下經營和未來的開創，但卻忽略了對於「過去」的梳理以及傳遞，也忽視了昔日在產業中的「人」是如何看待產業空間轉變成為文資空間，就如同前文提及程彩倫針對建國啤酒廠的研究中所提出的疑問，本文中太平買菸場和田中買菸場的案例，文資化的產業空間對於受訪者們來說，在當代也有著不同層次的意義存在。

## 柒、結論

菸草產業相關的設施近年來有多處被認定為文化資產，並進行硬體的修復和再利用，相較於菸樓、菸廠或是菸葉廠，在數量上，買菸場是目前已完成修復並對外開放較多的案例，然而自獲得文化資產身份後，所進行之調查研究、修復工程乃至於到最後的再利用，買菸場在菸業中的多重空間意義卻不曾被清楚的梳理和探究。這樣的空間是如何被塑造，在其中的人事物交織而成的關係網絡又如何鑲嵌在此場域中，是鮮少被耙梳、敘說和詮釋的。菸業在臺灣社會的發展史中具有特殊的角色和地位，其所涉及之跨社會領域的運作意涵非常多元，包含了政治面向的殖民政策、經濟面向的專賣和公賣政策、社會面向的菸農社會角色和地位、技術面向的菸草種植、改良、燻烤和菸樓的建築等等，還有在這些面向之間的橫向關係的建立，這些都是菸業遺產的文化特殊性和價值。

本研究試圖重新梳理買菸場在整個菸業中的角色以及其所賦含的空間意義，進而還原輔導區、買菸場以及事業區的多重身分，以及相關從業人員在其中和這三種角色的場域所產生之網絡關係。買菸場的空間無疑是物質性的，也是具有濃厚殖民事業發展意圖的產業設施；而至今，過去的產業設施已明確的文化資產化，成為地方關注的文化資產，買菸場的空間意義也因此再次轉變，成為保存地方記憶、乘載著地方多種期待的空間，當其對外開放後，進到買菸場的人透過具體建物設施的規劃以及所陳列的物品，融入自身的認知和想像，在當代再生產了一個不同的空間意涵。

另一方面，臺灣各地買菸場透過林崇熙所謂之「文化性『資產』的『再生產性』的意涵和社會實踐」，<sup>51</sup>成功地文資化，就文資保存實務來看，相較於許多現行的 OT 或委外方式經營的文化資產，買菸場的空間再利用行動已顯現對於文資本身作為一產業設施的過往的尊重，如被保留下的太平買菸場，雖然部分空間轉為紀念當地的藝術家，但買菸場空間的留存，封存了過去臺中菸區的歷史和從業人員的記憶，對於不曾接觸菸業的民眾來說，更是一個可以連結過去的媒介，如此太平買菸場的空間再生產了不同層次的社會關係。而就竹山買菸場案例來看，可惜的是並無清楚描繪昔日買菸場或輔導區的人事物的生活和網絡關係，現場工作人員也並無相關知識，無法作為互動性的分享。

---

<sup>51</sup> 林崇熙，〈產業文化資產的消逝、形成與尷尬〉，《科技博物》9(1)(2005)：83。

Samuel 曾指出，因為具有產業性質的背景，產業遺產早期並不被重視，代表著產業遺產的故事不會出現在那些被挑選過的歷史或記憶中，因此保存產業遺產的價值正是能使過去被噤聲、被遺忘、被抹除的產業人、事、物能夠發聲。<sup>52</sup>如同在臺灣，菸業遺產是較晚被關注的產業遺產，一方面因為過去是公賣事業的範疇，相關人、事、物並不易接觸，二方面因為菸草在社會中的負面印象，在進行保存和梳理時也會面臨許多的質疑，然現今已有多處菸業產業設施已轉變成為文化資產，意味著歷史文化價值已被官方或地方認可，但文化資產的價值與意義不應只是簡化成為硬體的保存與修復，或是單純的歷史資料堆積，如何透過再利用呈現對於過往空間以及產業人的尊重，又如何透過物質性的保存來再現非物質性的空間意義正是當代社會需要思考的。

尤其是臺灣菸業的封閉性，過去對於許多人來說是不可接觸的，但其確實是支撐起臺灣經濟發展以及許多家戶賴以維生的產業之一，這正是這項產業的特殊性，也是文資化後需彰顯的價值。本研究試圖突顯菸業遺產中被遺忘的價值與意義，透過梳理作為推動公賣事業第一線場域的買菸場（輔導區、事業區）的多元功能中的社會意義，能夠完整的再現臺灣的菸草種植、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複雜關係。發展至今日，遺產化的買菸場的空間意涵疊加了許多當代社會的需求和期待，但究竟該如何將文化資產的意義和價值傳遞下去，正是當文化資產數量愈來愈多時，臺灣社會必須面對和思考的問題。若將空間視為一種社會關係，能夠被生產且能再生產新的社會關係，重新梳理文資空間意義的轉變，能夠協助檢視這些連結過去、現在和未來的關係該如何鑲嵌當代社會的文化保存行動中。

---

<sup>52</sup> S. Raphael, "Forum: What is History?", *History Today*, V34 (Andy Patterson, 1984), pp. 6-9.

## 徵引書目

### 一、中文參考文獻

1. 〈小日子商號進駐舊日竹山菸廠成文創新據點〉，創事紀影音新聞：「2021/05/23 檢索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0OPpIq55hs>」。
2. 〈菸廠目測降級收購秋菸，農友火大〉，《東方報》，花蓮市，2011年4月28日。
3. 「最高法院判例」，民國 66 年臺上字第 1771 號，1977。2021/05/23 檢索自：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media=print&id=B%2C66%2C%E5%8F%B0%E4%B8%8A%2C1771%2C001&type=J>。
4. 山田，〈菸虹鎖記〉，《中菸報導》，24（1959）：18-19。
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2021/05/23 檢索自 <https://nchdb.boch.gov.tw/>」。
6. 方鈞璋，〈日常生活、文化資產與地方發展：以「臺東縱谷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縱谷山海關」為例〉，《東臺灣研究》，27（2020）：67-92。
7. 王志弘，〈新文化治理體制與國家：社會關係：剝皮寮的襲產化〉，《人文社會學報》，13（2012）：31-70。
8. 王美琪，〈臺中菸區產業發展及其設施之研究（1917-1970）〉，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9. 呂傑華、劉百佳，〈從「驛站」到「藝棧」：文化群聚的公眾治理及空間排除〉，《都市與計劃》，44(4)（2017）：399-422。
10. 李美惠，〈1913 至 2000 年花蓮菸草產業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2010年。
11. 林崇熙，〈產業文化資產的消逝、形成與尷尬〉，《科技博物》，9(1)（2005）：65-91。
12. 花蓮菸葉廠，〈各地通訊〉，《臺菸通訊》，10(9)（1973）：25。
13. 俞怡萍、胡力人、蔡明芬、黃俊銘、林曉薇，〈菸業產業文化資產買菸場之調查研究(一)〉，《2007 第十屆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2007）：189-196。
14. 洪馨蘭，〈屏北平原「臺灣菸草王國」之形成以《臺菸通訊》(1963-1990)為討論〉，《師大臺灣史學報》，3（2010）：45-92。

15. 胡力人,〈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16. 胡力人、蔡明芬、俞怡萍、黃俊銘、林曉薇,〈菸業產業文化資產買菸場之調查研究(二):買菸場的文化資產特色〉,《2007 第十屆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2007):197-204。
17. 香山,〈耕菸日記〉,《中菸報導》,10(1958):17-19。
18. 殷寶寧,〈旅遊全球化下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旅遊:一個歷時性的分析〉,《國際文化研究》,4(1)(2008):61-85。
19. 財政部,《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財政部,1953年。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保存維護之調查研究計畫》。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9年。
21. 國際工業遺產委員,《下塔吉爾憲章》。俄羅斯:國際工業遺產委員會,2003年。
22. 國際工業遺產委員,《都柏林準則》。都柏林:國際工業遺產委員會,2011年。
23. 許經中,〈日治時期菸草產業建築之研究:以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論文,2009年。
24.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臺中:臺中市太平區公所,2014年。
25. 程彩倫,〈臺北市士林勞動文化公園與建國啤酒廠的保存爭議〉,收錄於王志弘編《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臺北:群學,2016年。
26.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歷史建築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2014年。
27. 臺中菸葉廠,〈本年期菸葉收購計畫〉,《中菸報導》,7(1958):4。
28.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農務組業務手冊》。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77年。
2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54年。
30. 臺灣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民國五十九一六十年度事業成績報告》。臺北:臺灣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1970年。
31. 魏三峰、洪馨蘭,《檜木樓子菸草鄉:嘉義菸業百年影像紀實》。嘉義:嘉義縣政府文化局,2020年。

## 二、外文參考文獻

1. Casey E. S.. *Remembering: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2. Graham, B. J., Ashworth, G. J. & Tunbridge, J. E.. *A Geography of Heritage: Power, Culture, and Economy*. London: Arnold, 2000.
3. Lefebvre, H.,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in Freiberg, J. W.(ed.).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New York: Irvington, 1979: 285-295.
4. Raphael, S.. "Forum: What is History?", *History Today*, V34: 6-9.
5. Urry J. & Larsen, J.. *The Tourist Gaze 3.0*. London: SAGE, 2011.

## 附錄 1：本研究之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 編號	訪時間	訪地點	與菸業相關之背景
A	2020年8月22日	臺中市太平買菸場	菸葉廠農務課輔導人員
B	2020年10月17日	臺中市受訪者家中	菸葉廠農務課輔導人員
C	2020年11月23日	嘉義縣中埔鄉受訪者家中	菸農
D	2020年7月29日	臺中市太平買菸場	豐原捲菸製造研發工廠 理切工場主任
E	2021年1月21日	彰化縣田中鎮受訪者家中	菸葉廠農務課輔導人員
F	2021年8月3日	嘉義縣客家文化會館	菸農
G	2021年10月4日	雲林縣古坑鄉受訪者家中	菸農

## The Omiss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Tobacco Industrial Heritage: the diverse meaning of tobacco trading space in Taiwan

Han-hsiu Chen \*

###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the transition of spatial meaning of the tobacco trading space (tobacco industry assistance area) in Taiwan. The tobacco industry in Taiwan thrived si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faced steady decline in the 1970s and finally ended in 2017, leaving behind several tobacco industrial facilities in the landscape. Tobacco trading space was a busy place in the tobacco industry's heyday and produced historical remains which were later preserved and reused as cultural venues or tourist spots. Few investigations have been conducted to review the history of tobacco trading places in Taiwan. However, the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roles tobacco trading spaces played during the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authorities, local people and monopolistic tobacco agriculture is limited. Tobacco trading space was not only a place for trading tobacco leaves, it was also an assistance area for the authorities to supervise tobacco farmers as well as an office for tobacco farmers' association workers. Because of its triple rol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actors that involved the tobacco industry was complicated. This produced diverse spatial meaning.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ways in which this space is produced and how it reproduced different kinds of rel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agents that embedded into Taiwan's tobacco industry. It further explores how the spatial meaning is transited when the tobacco trading space is preserved.

Keywords: tobacco trading space, tobacco heritage, spatial meaning, tobacco assistance area, industrial heritage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Vocation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